

- 1. 委任張英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2. 委任宋世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3. 委任劉登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 萬元人民幣；
- 4. 委任于文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司醮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機，一次或多次配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的 股或內資股。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 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如果上述配發新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朱鴻傑先生及胡建民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高科技生產基地三號樓

公司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 號

附註：

-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